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科〔2019〕26号

关于下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学校承担的科研项目顺利实施，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管理,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增强学校科研实力,使科研工作为国家和学校建设做出更大贡献,依据国家《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职工、博士后以及其他人员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非学校正式教职工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名义承担的科研项目必须明确校内负责人,校内负责人对项目负有监督责任。

第三条 科研项目按项目来源及性质分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是指来源于中央(各级政府、军队)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承接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外国政府、民间组织或自然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它不在中央财政科研范围的科研项目。

第四条 学校科研项目管理依托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对科研项目的进度、经费、质量、档案、成果实施计划管理,构建科学的服务机制。

第二章 科研项目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项目管理体制，校长是科研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科研项目管理体系构建、资源保障以及科研项目管理承担领导总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科研活动中的法律咨询、资质审查等。

（二）科学研究院：负责建立和完善学校科研项目管理体系，代表学校行使科研管理职责，负责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及制定相关的管理政策和规定。

（三）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合理、合规、有效地使用科研经费，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结题审计，配合人事处、科学研究院发放科研奖励，配合上级财务管理部门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与审计等。

（四）人事处：负责对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劳务费用的聘用人员的岗位备案，根据科学研究院提供的科研人员业绩考核结果，审核科研绩效奖励等。

（五）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学校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六）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负责科研仪器设备、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与招标等。

（七）实验室与设备处：负责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论证与管理、实验室的安全管理等。

（八）审计处、监察处：负责科研经费的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等。

（九）保密办公室：负责指导涉密科研项目保密工作体系建设，监督检查涉密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保密管理工作落实情况，查处违反

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失泄密事件等。

(十)档案馆:负责科研项目档案监督、检查和指导,科研项目档案的立卷和报告等。

第六条 学院、实验室、研究所(简称“院所”)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项目承担谋划、引导、支撑和监督责任,是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的主体单位。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对科研项目立项及执行的质量、进度、资金、安全、保密、档案、产出等全过程进行自主管理。

第三章 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申请或签约科研项目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国家、学校有关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的规定撰写申请书、编制科研经费预算、提交相关承诺和声明,并按照上级部门或委托单位批准意见执行。

第九条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的申请,必须签署学校意见,加盖学校公章,由科学研究院统一申报。科学研究院可对拟申请项目组织校内评审,并择优进行申报。

第十条 科研项目立项后,必须签订合同(协议、任务书、计划书),经科学研究院审核,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授权的范围内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第十一条 未履行本章第九、十条手续的申请、合同(协议、任务书、计划书)所引起的纠纷及责任由当事人负责,学校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必须严格按照申请书、合同书、协议书、计划书或任务书的约定开展科研工作,但在项目实施期间,在

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如需调整，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所在单位和科学研究院审批，并报上级部门或委托单位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中如出现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须及时向所在单位和科学研究院报告，并按上级部门或委托单位规定的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离开学校半年以上时，须向所在单位备案，并安排好合适人员代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要求按时、认真填写有关报表及报告，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如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及科学研究院书面报告。

（一）研究工作取得了重大成果。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了重大事故。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及科学研究院报告，并及时组织验收、评审、鉴定等工作。

第十七条 国防科研项目的研究过程应按照学校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实行研制过程质量控制，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作为涉密项目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切实担负起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责任，做好本项目从立项论证到结题验收直至成果鉴定、申报奖励等全生命周期的保密工作。

第四章 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经费必须进入学校指定的财务帐户。任何人在科研活动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科研经费进入其它帐户、不得隐匿或私下

接受各种款项。否则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及责任由当事人承担之外，学校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科研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按科研项目的实际到款额，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统筹使用间接费用（管理费）。

第五章 科研项目的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使用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等资产，按照设备采购与招投标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使用科研经费购置以及委托其他单位研制的仪器、设备，凡在项目完成后不交付项目下达方或委托方的，均须申报进入学校固定资产，并办理相应手续后方能报销。凡在项目完成后应交付项目下达方或委托方的，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列出所要交付对方的仪器设备和详细清单，若无法明确设备和清单，由学校组织评审会对采购方案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是否进入学校固定资产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形成的仪器、设备应开放共享，具体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科研项目的成果与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职务科研成果归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转让学校的科研成果，具体管理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科研项目档案管理按学校有关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组必须建立科研项目技术档案，其中应包括：申请书、任务书，合同书、协议书，开题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年

度工作进展情况报表，项目组人员的组成、分工及变更情况，实验、分析、测试等原始记录，工作手册及有关会议记录，阶段工作报告，专题报告，论文，设计、工艺、技术规范，典型实物，样品照片，各种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及来往文函等。

第二十七条 凡已获得各种奖励的科研成果均应在科学研究院备案，并到校档案馆归档。

第七章 信息内部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开范围：学校承担的所有非涉密且委托方允许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公开内容：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公开可公开内容。

第三十条 公开形式：公开信息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的形式在科学研究院办公室、电子公告栏公开。

第三十一条 公开时间：

1. 项目预算批复一个月（30天）内，公开项目基本信息及预算。
2. 预算调整批复或外拨资金一个月（30天）内，公开项目基本信息及预算。
3. 项目结题一个月（30天）内，公开项目基本信息及经费实际使用情况。

第八章 科研诚信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面向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科研诚信记录，根据项目组实施完成项目情况进行信用评价，若有违背

科研诚信行为，按照学校科研诚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洽谈科研合同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填写所有条款，如不按项目合同要求开展研究工作（包括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未按时限或要求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材料、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无故中止或拖延而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或无法完成等），造成学校声誉损害或者利益损失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处罚。

（一）行政处罚：包括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负责人资格、行政记过、低聘岗位、岗位解聘、开除公职等处罚措施。

（二）经济处罚：包括收回项目绩效以及扣除个人岗位津贴等。产生经济赔偿的，由学校、所在单位、个人分别按在科研经费中所使用的比例进行经济赔偿。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组在进行科研活动全过程中应该进行相关知识产权状态的检索，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参照上一条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办法》（西电科〔2010〕31 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西电科〔2013〕33 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暂行办法》（西电科〔2017〕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